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8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茹

被告 誌恩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峻豪

被告 許峻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66,6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誌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誌恩公司）邀請被告許峻豪、許峻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聲明保證誌恩公司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誌恩公司負擔全部清償責任。嗣後，誌恩公司申請動用撥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民國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，借款利率則按郵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69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3.375%計息），若延遲履行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

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上述借款，僅繳款至114年3月22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積欠本金1,666,68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規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、郵局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況且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，故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

